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总第 27 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3 号)1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4 号)7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阴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便笺〔2024〕17 号)2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41号）、《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济卫发〔2023〕9号）要求，加强对无偿献血者人文关怀，扎实做好无偿献血者奖励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我县无偿献血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取得“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的无偿献血者奖励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人员

在济南市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志愿者、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取得“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奖励政

策。

二、使用范围

- （一）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二）免首门票游览平阴县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
- （三）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查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无偿献血者奖励激励政策落实是一项重要民生任务，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无偿献血者的优待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推动优待政策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政策涉及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周密部署安排，研究具体实施办法，优化细化服务流程，确保优待举措落到实处，让无偿献血者满意。

（三）提升服务质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公园景区、公立医疗机构等场所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售票处或入口

处等显著位置悬挂相应标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无偿献血者的良好氛围,让广大无偿献血者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尊重和关爱。

四、其他事项

(一)“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以下简称“荣誉卡”)的使用应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优化无偿献血者奖励有关规定。

(二)“荣誉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对使用伪造、变造“荣誉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免费就医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持有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门票游览、免诊查费就医时,应主动出示

“荣誉卡”,并配合做好相关核验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结束。

附件:1.关于无偿献血者免费游览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的实施方案

2.关于无偿献血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方案

3.关于无偿献血者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查费就医的实施方案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1

关于无偿献血者免费游览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要求,为保障符合条件人员自6月1日起免门票游览平阴县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现制定实施方案。

一、享受范围

在平阴县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

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和国家无偿献血捐献血造血干细胞奖、户口在平阴、长期工作生活在平阴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符合申报上述奖项及条件的个人。

二、应享受的权利

符合享受“三免政策”的献血者本人持“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

(以下简称“荣誉卡”),可享受游览平阴县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免首道门门票待遇。

三、有关要求

(一)县卫生健康局、县环卫绿化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持“荣誉卡”献血者本人“免费游览平阴县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的相关工作,加强“三免政策”的宣传,及时将对符合“三免政策”的无偿献血者实行免费游览政策的平阴县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指导相关公园、旅游风景区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落实,

保障持“荣誉卡”的献血者本人享受无限次免首道门门票游览的权利。

(二)各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主管单位要认真落实“三免政策”条款,让符合享受政策群体按规定入园。

(三)享受“三免政策”者本人需按要求刷卡、亮卡或登记,并自觉接受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相关工作人员的查验。“荣誉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有权没收并取消献血者持卡资格。

附件：免费游览平阴县国有公园、旅游风景区名录

序号	景区名称	优惠政策	地 址
1	书院泉景区	免首道门门票	洪范池镇龙池大街洪范池镇政府东 200 米
2	泉福小江南景区	免首道门门票	洪范池镇纸坊村 001 号
3	芳蕾·玫瑰花乡景区	免首道门门票	玫瑰镇北石碛村北 50 米
4	海棠园景区	免首道门门票	平阴县胡庄村
备注	此名录不含我县已免费开放的公园和旅游风景区		

附件 2

关于无偿献血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方案

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无偿献血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一）在平阴县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

（二）在平阴县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志愿者；

（三）在平阴县荣获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

（四）户口在平阴、长期工作生活在平阴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五）符合申报上述奖项及条件的人。

二、优惠标准

持“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以下简称“荣誉卡”）可免费乘坐山东交运通达客运有限公司平阴公交客运分公司所属常规城区公交线路（不含定制公交、城际公交、长途客运班线）。

三、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

（一）申请方式。申请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个人 2 寸免冠照片一张到就

近网点办理。

（二）补卡、换卡流程。实行一人一卡一号，丢失卡或损坏卡，自新卡办理后，旧卡挂失无法使用。补卡、换卡流程，参照办卡流程执行，补卡、换卡需交押金 10 元。

（三）退卡环节。持卡人随时持卡办理退卡业务，承办人退还补卡、换卡所交的 10 元押金。

具体流程按照山东交运通达客运有限公司平阴公交客运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荣誉卡”采用实名制办卡方式，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借他人；已办理其他免费卡证（如爱心卡、拥军卡等）的乘客无法重复办理“荣誉卡”，可将已办理的免费类卡退回后重新办理。

（二）乘车时应主动刷卡出示，接受工作人员查验；未持卡或持无效卡乘车，应按所乘车线路票价购票。

（三）乘坐规定线路以外的公共交通线路，须按所乘线路票价购票。

（四）违反“荣誉卡”使用规定的，山东交运通达客运有限公司平阴公交客运

分公司有权收回乘车卡，不再予以补办。

工作，因“荣誉卡”实施过程中增加的亏损，经审核后，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五）山东交运通达客运有限公司平阴公交客运分公司应做好数据信息的统计

附件：平阴城区公交站点导视图

 城区公交站点导视图	
K4路 票价二元 每半小时一班 (7点-12点, 14点-18点)	田博石县会党实验县公安茂百南锦汽车福东宏幸新云鲁职教劳锦 山士庄院山校小学委局昌龙门水车胶三源福中翠中康教动东 山士庄院山校小学委局昌龙门水车胶三源福中翠中康教动东 山士庄院山校小学委局昌龙门水车胶三源福中翠中康教动东
K5路 票价二元 每半小时一班 (7点-12点, 14点-18点)	万堡瑰县玫瑰盛世政务时代玫瑰二山水玫瑰百老四新环平(锦 商子丽 瑰 瑰 世 世 代 湖 七 水 瑰 龙 广 一 秀 洛 海 东 城 崖 园 委 苑 厅 城 地 大 郡 广 中 中 山 社 御 客 运 城 崖 园 委 苑 厅 城 地 大 郡 广 中 中 山 社 御 客 运
K7路 票价二元 每半小时一班 (7点-12点, 14点-18点)	孙胡龙化通车宏东交汽车锦南百老豪东烟二劳职教锦锦 官 盛 肥 达 队 源 三 通 水 门 龙 门 南 草 动 教 东 东 庄 嘉 嘉 花 家 市 里 局 河 小 超 庄 南 公 建 大 中 实 运 庄 园 园 园 属 场 局 街 市 中 园 司 厦 心 小 中 心
K1路 票价二元 每半小时一班 (7点-12点, 13点30-18点)	迈玛胡大董国西琦山玫瑰老豪福锦公安环保安西乐乐 克钢山佛老土三里泉水 一 门 廷 东 安 城 土 湾 湾 管 科 山 寺 大 社 社 郡 中 御 客 交 土 公 卫 道 技 口 社 厦 区 电 广 园 景 运 管 路 生 道 园 口 区 厦 区 电 广 园 景 运 管 路 生
1路 每半小时一班 (7点30-11点30, 13点30-17点30)	凌后下上城阮二玫文县县住福锦供军宁锦职锦 庄寨王王城西二城城府府建源波电悦馨水教东 庄寨王王城西二城城府府建源波电悦馨水教东
6路 每半小时一班 (7点30-11点30, 13点30-17点30)	(因线路调整部分站点暂停运营) 翠玫瑰夏罗北田大平时代玛山水银黄县县住福豪东烟二宁锦锦 屏瑰沟沟石园佛阴代钢水座河府委委建源南草建东东 屏瑰沟沟石园佛阴代钢水座河府委委建源南草建东

附件 3

关于无偿献血者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三免政策”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人文关怀，保障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公立医院就医享受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优惠政策，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享受范围

在平阴县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志愿者、国家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户口在平阴、长期工作生活在平阴的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符合申报上述奖项及条件的个人。

二、免普通门诊诊查费医疗机构

平阴县辖区内全部公立医疗机构（见附件）和自愿加入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制定清晰、具体、便捷的免普通门诊诊查费流程，并在医院网站、公众号、门诊大厅等位置公示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保证持有“山东省无偿献血荣誉乘车卡（济南）”的市民，

享受免普通门诊诊查费就医的待遇。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作实效。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指导和管理，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设立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简化工作流程。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调整完善自助挂号及网上预约挂号流程，逐步实现挂号即时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

附件：平阴县公立医疗机构名单

平阴县人民医院、平阴县中医医院、平阴县妇幼保健中心、平阴县安城镇卫生院、平阴县玫瑰镇卫生院、平阴县东阿镇中心卫生院、平阴县洪范池镇卫生院、平阴县孔村镇卫生院、平阴县孝直镇中心卫生院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平阴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

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深化政策解读，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进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

阴实践新篇章作出贡献。

一、深入落实高质量主动公开

（一）聚焦重点任务，推进高质量公开。重点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政策，做好高质量政策发布和宣传推送。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高质量产业、重点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针对住房改善、医疗康养、直播电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治理能力。加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翠屏片区、锦水片区等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建设“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乡村产业、

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的乡村振兴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三）聚焦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加大县域智慧医共体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政策措施发布宣传，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相关信息。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玫好夕阳”养老服务体系、养老康复院项目、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儿童福利服务、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等支持政策和措施，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

（四）聚焦职能职责，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

调整和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效

（五）集中精准，提高政策发布质量。统筹推进全县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探索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严格按照全市政府文件库建设要求，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做好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确保入库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检索查询便利。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建设

专题专栏，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加强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利用新媒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六）全面准确，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聚焦扩大有效需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深入实施解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的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三、切实增强政民互动交流能力

（七）推进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健全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的意见。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围绕政策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开展效果评价。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每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八）提升政民互动交流实效。组织开展以企业群众重点关注事项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统筹做好在线访谈、

民生连线、意见征集等互动渠道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九）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认真落实全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全面提升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温情服务，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重点关注领域，深入研究分析，积极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加强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有效解决申请人权利滥用、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问题。加强对全县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妥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认真落实省市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要求，对依申请公开加强全流程监管，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五、大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

（十）优化提升政府网站功能。持续做好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功能，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咨询问答知识库。

（十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利用好“济南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现统一备案、统一运维平台、一键式发布、一体化监管。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集中力量做大做强

主账号，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转载重要信息，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十二）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主动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信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定期开展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十三）持续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紧紧围绕企业群众需求，整合现有政务服务场所和信息化资源，对全县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在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六、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四）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度融合、互促互进。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紧密联系工作实践，推进理论创新，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找差距、知不足，促进整体水平提升。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把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十五）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要按照《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形成本领域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积极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

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六）切实抓好监督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督，跟踪任务落实，定期通报情况，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提醒，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好省、市、县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鼓励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全面展示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共同打造县域政务公开品牌体系。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于7月20日前编制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4年平阴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4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主动公开	(一) 聚焦重点任务，推进高质量公开	重点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政策，做好高质量政策发布和宣传推送。	县发改局、投促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前
2			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重点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县发改局、水务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3			针对住房改善、医疗康养、直播电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	
4	二、提升治理能力	(二)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治理能力	加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翠屏片区、锦水片区等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县住建局、城市更新中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建设“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生态环境局、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6			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的乡村振兴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县农业农村局	
7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政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三) 聚焦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9		加大县域智慧医共体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县卫健局	
10		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政策措施发布宣传，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相关信息。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1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教体局	
12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玫好夕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康复院项目、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儿童福利服务、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等支持政策和措施，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县民政局、医保局、教体局	
13	(四) 聚焦履职尽责，提高监管效能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	县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14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1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县政府相关部门	
16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县政府相关部门	
17		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县教体局、卫健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二、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效	(五)集中精准，提高政策发布质量	统筹推进全县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2024年12月底前
19			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探索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	
20			严格按照全市政府文件库建设要求，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做好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确保入库文件全量覆盖、内容要素齐全、格式文本规范、检索查询便利。	
21			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22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建设专题专栏，对企业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开。	
23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加强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利用新媒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24	(六)全面准确，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聚焦扩大有效需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深入实施解读。	2024年12月底前
25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收集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长期坚持
26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业务的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互动直播、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三、切实增强政民互动交流能力	(七) 推进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前
28			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29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前
30			县政府相关部门	
31			县政府相关部门	
32	(八) 提升政民互动交流实效	要深入开展以企业群众重点关注事项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统筹做好在线访谈、民生连线、意见征集等互动渠道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前
33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34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35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四、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认真落实全省“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全面提升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37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温情服务，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重点关注领域，深入研究分析，积极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8		加强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有效解决申请人权利滥用、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问题。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39		加强对全县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指导、跟踪督导，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妥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认真落实省市依申请公开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要求，对依申请公开加强全流程监管，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依申请办理流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县政府办公室	
40	五、大力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	县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底前
41		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搜索功能，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	县政府办公室	
42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咨询问答知识库。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十一)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前
44		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45		利用好“济南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实现统一备案、统一运维平台、一键式发布、一体化监管。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46		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账号，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转载重要信息，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47	(十二) 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功能	进一步完善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主动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信息。	县教体局、卫健局	2024 年 10 月底前
48		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范围，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一站式”服务。	县教体局、卫健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49		定期开展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底前
50	(十三) 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专区建设	紧紧围绕企业群众需求，整合现有政务服务场所和信息化资源，对全县现有政务信息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各镇（街道）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前
51		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2	六、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四)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53		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紧密联系工作实践，推进理论创新，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找差距、知不足，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54		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把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55		(十五)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56		积极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选，广泛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57	(十六)切实抓好监督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要持续加强日常监督，跟踪任务落实，定期通报情况，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提醒，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县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58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短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好省、市、县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鼓励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全面展示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共同打造县域政务公开品牌体系。	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便笺〔2024〕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平阴县再生水利用规划（承办部门：平阴县水务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位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